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康麗玲

被　　告　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姚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姚志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被告姚志龍如各以新臺幣拾萬元、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執有由被告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及被告姚志龍分別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各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於109年1月6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提示，竟均因「存款不足」為由而遭退票。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（起訴時原請求被告2人給付原告3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更正）一節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紙為證，原告所提出之票據符合發票行為之形式要件，且分別係被告2人所具名開立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既均未到庭舉證有何不付款之事由以供本院審酌，就原告所提出之訴訟資料及證據

方法，已足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2人既分別簽發系爭支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2人就本件票款自應分別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	108年12月5日	109年1月6日	100,000元	AG0000000
2	姚志龍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	108年12月5日	109年1月6日	200,000元	AH0000000